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8,100.00 万元	132,632.29 万元	是	否

备注：因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本次担保金额”由 4,350 万元调整至 18,1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73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或“债务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115】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15】号），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所需的110KV变电站设备及附属设备，包括110KV变电站设备、110KV线路设备、出线变电站间隔扩建设备、10KV电缆设备等，租赁本金43,5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15】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补字【20260115】号）。双方对已签署的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115】号《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补充约定，租赁本金由43,500,000.00元变更为181,000,000.00元。《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均受交银金租质字202601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

公司就本次对张北榕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同意本次变更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全部内容，愿意继续按交银金租保字【20260115】号《保证合同》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由4,350万元调整至18,100万元。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

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6,569.98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150,732.29	476,569.98	731.48
森华易腾				476,569.98	731.48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83.30
小计			150,732.29	476,569.98	731.48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982.29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39,587.69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732.29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25,837.6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交银金租字【20260115】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合称“《租赁合同》”），现债务人与贵司协商一致，对《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价款等内容做了补充约定，包括将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由“43,500,000.00元”变更为“181,000,000.00元”等，对于前述变更双方签署了交银金租补字【20260115】号《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知晓并同意本次变更及《补充协议》全部内容，愿意继续按交银金租保字【20260115】号《保证合同》约定对《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张北榕泰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补字【20260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115】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补充约定如下：

1、《租赁合同》附件一《合同要素明细表》中，1、租赁物价款（租赁本金）由“43,500,000.00 元”变更为“181,000,000.00 元”。

2、《租赁合同》中《买卖合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指甲方为购买《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与承租人、供应商基于原采购合同而签署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交银金租买字 20260115 号】及交银金租买补字 20260115 号《买卖合同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3、《租赁合同》中租赁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次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及付款条件以【交银金租买字 20260115 号】《买卖合同转让协议》及交银金租买补字 20260115 号《买卖合同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租赁合同》项下“本合同”均包含《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5、乙方应按《租赁合同》约定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并保证第一受益人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采取《租赁合同》9.4 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救济措施。

6、《租赁合同》及本协议均受交银金租质字 2026011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

7、本协议是租赁合同的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未约定的按租赁合同执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732.29 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4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5,732.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43%；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54,419.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